

任县质监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4200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p> <p>第十五条 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p> <p>第十六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凡易地经营的,须经所到地方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验证核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p>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p>	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74号)(冀价行费[2008]10号)文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800/系列;100/	

					<p>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p> <p>第九条 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修理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p>				型号	
行政许可	420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特监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法定5个工作日	承诺3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4200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特监股)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个人		承诺3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42004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校准、测试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十九条</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p>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3个工作日		

					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行政处罚	42100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0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定)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03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其他机关、	自立案之			

		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监督局	假办公室)	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公布）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0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05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条形码的，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质量证明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正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十二号)第二十七条 中国名牌产品标志是质量标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型号、规格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中国名牌产品标志;被暂停或撤销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中国名牌产品标志;禁止转让、伪造中国名牌产品标志及其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冒用质量标志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二十七号)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公开更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应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p>	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06	对产品或其包装上	质量技术	稽查队(打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	其他机关、	自立案之			

		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监督局	假办公室)	<p>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产品或其包装的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应对本条例第二十条）。</p> <p>第二十条 产品或其包装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地、生产厂名和厂址；</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日起3个月			
--	--	------------	-----	-------	--	------------------	-------	--	--	--

					<p>(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 相应予以标明;</p> <p>(四) 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标明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p> <p>(五) 限期使用的产品, 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六) 使用、储运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七) 法律、法规或有关标准对产品标识的其他规定。</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1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 情节严重的, 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 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二)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行政处罚	42100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处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处罚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008	对产品	任县	稽查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产	其他	自立		责令改	

处罚		<p>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p>	<p>质量技术监督局</p>	<p>股(打假办公室)</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p>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p>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样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检验工作或吊销有关证件。</p>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p>	<p>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p>	<p>案之日起3个月</p>		<p>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或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或责令限</p>
----	--	--	----------------	-----------------	--	----------------------------	----------------	--	---

					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 号)第五十三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检验结果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或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检验工作或吊销有关证件。
行政处罚	42100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对应本条例第二十六条)</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42101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	

									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21011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和被抽查的物品的处罚	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33号)第四十八条 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者擅自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被封存产品的,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产品货值金额一倍</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或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或处被隐匿、转移、</p>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检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或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检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1012		质量技术	稽查股(打)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	其他机关、	自立案之		没收违法产品，并处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违反《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规定的处罚	监督局	假办公室)	<p>(一)、(二)、(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对产品未售出的, 没收违法产品, 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产品已售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应对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p> <p>(二)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p> <p>(三)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品;</p> <p>(四) 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p> <p>(五) 生产、销售伪造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产品;</p> <p>(六) 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质量证明, 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条形码的产品;</p> <p>(七) 销售实行报验管理而未经报验的产品。</p> <p>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但仍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 必须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明“等外品”、“次品”或“处理品”字样, 方可出厂或销售。</p> <p>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影响人体健康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不得出厂或销售, 必须销毁或作无害化的技术处理。</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日起 3个月		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产品已售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行政处罚	421013	对产品监制者不对其所监制的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假办)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监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监制者	自立案之日起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负责，不保证被监制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局	公室)	(应对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3个月		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1014	对医疗卫生、建设施工等单位不能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产品用于患者、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建设施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建设施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责令停止使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1015	对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换、退货和赔偿的处罚		<p>《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7月23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p> <p>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p> <p>《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7月23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p> <p>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p> <p>《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p> <p>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p> <p>《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p>						
--	--	------------	--	---	--	--	--	--	--	--

				<p>月 17 日发布信息产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4 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 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p> <p>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并向社会公布。</p> <p>《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 年 3 月 13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26 号)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p> <p>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 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行政 处罚	421016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产品 质量 综合 监督 科、稽 查队 (打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7 月 26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 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 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自立 案之 日起 3 个 月		

		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假办公室)	<p>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p>	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17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7 月 26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18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 7 月 26 日发布国务院令 503 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019	对生产者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三条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p> <p>（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p> <p>（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立产品进货台账的；</p> <p>（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p> <p>（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p> <p>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 处罚	421020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021-1	对违反 农药管理行 为的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 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 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 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 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 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 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 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处罚	421021-2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 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 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 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22	对生 产、销售利 用残次零配 件或者报废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发 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 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 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	农业 机械 生产 者、销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售者	月			
行政处罚	42102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3-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定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1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假办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			

		理行为的处罚	局	公室)	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8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024-3		质量	稽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	企业	自立			

处罚			技术 监督 局	股(打 假办 公室)	<p>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80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 可以不予标注。</p> <p>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企业应当对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案之 日起 3 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24-4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 个 月				

行政处罚	421024-5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6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8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7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8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			

		监督局	假办公室)	<p>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9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 号)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 30 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10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检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1 1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1 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8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1 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80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4-1 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80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月			
行政处罚	421025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二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p> <p>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p> <p>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p> <p>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p>	检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行政处罚	421026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6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五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7-1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7-2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	生产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421027-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8-1	对违反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8-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 设备监理单位超出范围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机构实施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备监理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8-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9-1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9-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四）未经省级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行政处罚	421029-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第121号令)第三十三条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安检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9-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 (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 (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安检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29-5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检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3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27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	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信息备案的处罚;对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月			
行政处罚	421031-1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 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p>	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31-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罚;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 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p>	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	421031-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p>	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031-4	质量	稽查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	修理	自立			

处罚			技术 监督 局	股(打 假办 公室)	<p>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p> <p>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p> <p>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p> <p>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p>	者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32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p>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p>		<p>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及自然人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21033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和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34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行政处罚</p>	<p>421035</p>	<p>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p>	<p>质量技术监督局</p>	<p>稽查股(打假办公室)</p>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三条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p> <p>《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证书的部门撤销其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吊销有关操作人员岗位资格证书。</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p>	<p>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p>	<p>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p>				
-------------	---------------	---	----------------	-------------------	--	------------------------------	------------------	--	--	--	--

				<p>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公布）第十四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p>（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p> <p>（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四）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p> <p>（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p>（六）伪造计量数据；</p> <p>（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p>					
行政处罚	421036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 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p> <p>《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证书的部门撤</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销其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吊销有关操作人员岗位资格证书。</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p>（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p> <p>（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四）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p> <p>（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p>（六）伪造计量数据；</p> <p>（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p>					
行政处罚	421037	对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第十二条(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1038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二条(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39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p>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11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40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复查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第九条（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行政处罚	421041	对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二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11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4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043	对个体	质量	稽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	其他	自立			

处罚		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技术监督局	股(打假办公室)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44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7月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45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公布)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立案之日起3个月			

					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1046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p> <p>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 予以没收。(二)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三)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 没收样机, 吊销许可证。(四)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五)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六)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 封存计量器具,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七)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并接受年度审核。</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第十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计量器具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计量器具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十一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降低所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不得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用于处理计量数据的计算机软件，应当经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功能认定。

第十二条 从事计量器具安装、改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设区的市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安装、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二）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三）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四）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

第十四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四）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六）伪造计量数据；（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销售和使用。

第十九条 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里程计价器、

				<p>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首次强制检定。</p> <p>第二十一条 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新增检测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p> <p>第二十四条 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印制，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p>					
行政处罚	42104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四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在规定或者协商的期限内完成检定工作的，受检单位可免交检定费；损坏送检计量器具或者给受检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p> <p>(第十六条 开展计量检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计量标准器具应当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二) 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合的计量检定</p>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证件；</p> <p>(三) 在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工作；</p> <p>(四) 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p> <p>第十七条 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必须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p> <p>第十八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受检计量器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检定工作；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由检定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对送检的计量器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坏。</p> <p>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新增检测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p> <p>第二十三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认证、考核证书的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认证、考核的条件，并接受年度审核。不得伪造检测、检定数据和证书。</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p>				
--	--	--	--	--	--	--	--	--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	421048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p> <p>第二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不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应当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不得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应当将商品标识向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大宗物料交易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p>	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第三十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不得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p> <p>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销售者在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后，确属生产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追偿。</p> <p>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有计量欺诈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421049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队(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0-1	对违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p>	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50-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0-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0-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p>	其他机关、	自立案之			

			监督局	假办公室)	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 予以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1	对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 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进口计量器具,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11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四十三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 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11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共和国进口 计量器具型 式审查目 录》内的计 量器具，未 经国务院计 量行政部门 型式批准的 处罚			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 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 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发布国 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第十三条（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 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 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 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 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进口计量器 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 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 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 罚款。（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 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 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 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421052-1	对违反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监督 管理行为的 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 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 对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 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 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421052-2		质量	稽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	其他	自立		

处罚			技术 监督 局	股(打 假办 公室)	<p>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警告, 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21 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警告, 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 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p> <p>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 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 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 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 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未经批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p> <p>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伪造数据; (二)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 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 年 8 月 25 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 第十条 (一)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 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 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 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 责令其改正,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案之 日起 3 个 月				
----	--	--	---------------	------------------	--	---	----------------------	--	--	--	--

					<p>(三)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p>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421053-1	对违反 计量鉴定人 员管理行为 的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自 立 案 之 日 起 3 个 月			
行政处罚	421053-2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自 立 案 之 日 起 3 个 月			
行政处罚	421053-3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自 立 案 之 日 起 3 个 月			

					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54-1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4-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4-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055-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5-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5-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销售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5-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	收购者	自立案之			

			监督局	假办公室)	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6-1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限期改正,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p> <p>(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 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p>(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 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p>	集市主办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6-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没收计量器具,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p>	集市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p> <p>（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p> <p>（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p>		月			
行政处罚	421057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假办)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0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	经销者	立案之日起			

		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误差达不到要求;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负偏差达不到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局	公室)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8-1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	加油站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1058-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加油站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8-1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	眼镜制配者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p>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421058-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8-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p>	销售、经营者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p>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421058-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p>	眼镜制配者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59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2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用能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60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假办	<p>《标准化法》(198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p>	其他机关、事业	自立案之日起			

		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局	公室)	<p>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61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一条：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62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p>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公布国务院令</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			

		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第 53 号)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月			
行政处罚	421063	对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 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53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 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	421064	对获得	质量	稽查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 4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令	其他	自立			

处罚		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技术监督局	股(打假办公室)	<p>第 53 号)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2 号)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 经检查、检测、鉴定, 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65	对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企业未执行; 企业无标生产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4 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 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企业应当执行。</p> <p>第十八条 禁止企业无标准生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标准生产:</p> <p>(一) 未按规定制定产品标准的;</p> <p>(二) 企业未按规定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p> <p>(三) 执行已经废止的产品标准的;</p> <p>(四) 执行的标准内容不完整, 不能全面准确地判定产品质量状况的。</p> <p>无标准生产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p>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 处罚	421066	对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标志。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67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第十九条 经销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下列产品: (一)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 (二)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经销 单位 或个 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68	对企业研制新产	质量 技术	稽查 股(打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企业	自立 案之			

		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其技术文件和图样用于生产的处罚；对企业所执行标准未按要求申请登记以及申请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监督局	假办公室)	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标准化审查。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其技术文件和图样不得用于生产。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将产品所执行的标准自执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申请登记的产品标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合法的，颁发由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企业产品所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对不再生产的产品，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69	对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不得提等提级、压等压级。）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等压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070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1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然人				
行政处罚	421073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境外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4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5	对认证机构、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	<p>《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			

		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监督局	假办公室)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6	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390号)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077	对认证	质量	稽查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认证	自立			

处罚		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技术监督局	股(打假办公室)	390号)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机构	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8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390号)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机构、实验室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7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390号)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机构、实验室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08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及认证检查机构、实验室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1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082-1	对违反	质量	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	其他	自立			

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技术 监督 局	股(打 假办 公室)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82-2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 然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行政 处罚	421082-3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	认证 委托 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p>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p> <p>（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p> <p>（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p> <p>（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p> <p>（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p> <p>（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p>					
行政	421082-4		质量 稽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	认证	自立			

处罚			技术监督局	股(打假办公室)	<p>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 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委托人	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3-1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5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八条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 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p>	认证机构	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3-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3-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3-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行政处罚</p>	<p>421083-5</p>		<p>质量技术监督局</p>	<p>稽查股(打假办公室)</p>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p> <p>（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p> <p>（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p> <p>（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p> <p>（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p> <p>（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p> <p>（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p> <p>（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p> <p>（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p> <p>（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认证机构</p>	<p>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p>				
-------------	-----------------	--	----------------	-------------------	--	-------------	------------------	--	--	--	--

				<p>(八)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 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p> <p>(九)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 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 政处罚的；</p> <p>(十)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 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p> <p>(十一)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p>					
行政 处罚	421083-6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 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 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p> <p>(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 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三)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 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p>(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 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 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 “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 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p> <p>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 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并采取有效防伪、 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 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p> <p>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p>	认证 委托 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p>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p> <p>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行政处罚	421083-7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4-1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食品检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4-2	对违反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6—12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食品检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5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规定开展认证、检查、检测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6-1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6-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	其他机关、事业	自立案之日起	

			局 公室)	<p>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p>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3 日发布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第 1 号）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志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5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第四十七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农</p>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	--	--	----------	--	----------------	------	--	--

					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1086-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队(打假办公室)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p> <p>(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p> <p>(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p> <p>(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7	对认证及认证培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	自立案之			

		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监督局	假办公室)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证培训、咨询机构及人员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8-1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8-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8-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			

		监督局	假办公室)	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8-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p> <p>（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p> <p>（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8-5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p> <p>（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p> <p>（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p> <p>（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p>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p>（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行政处罚	421088-6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8-7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认证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月			
行政处罚	421089-1	对违反认证培训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一条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二条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责令改正，	认证培训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月			
行政处罚	421089-5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6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培训基本规范、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等有关要求从事认证培训活动。</p> <p>属于认证培训新领域,尚未制定统一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的,认证培训机构可以自行制定相应的认证培训课程准则和规则。</p> <p>第十四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培训基本要求、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p> <p>第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完成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规定的课程设计、课程管理、学员管理、证书管理和评审等基本程序,保证认证的完整、真实、有效,不得减少、遗漏认证培训程序和内容。</p> <p>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认证培训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p> <p>第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相适应的培训课程管理和培训教师能力评价制度,必要时可以取得认可机构的确认。</p>	认证培训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第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应当及时作出认证培训结论，并保证认证培训结论的客观、真实。经认证培训符合要求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颁发认证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被培训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认证培训结论经培训教师签字后，由认证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p> <p>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对认证培训结论负责。</p> <p>第十九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认证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和评价，至少每 12 个月实施 1 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p> <p>认证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国家认监委和所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 1 年度工作报告。</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p> <p>（一）认证培训业务范围发生变更；</p> <p>（二）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变更；</p> <p>（三）专职教师发生变更；</p> <p>（四）认证培训机构名称发生变更。）</p>					
行政处罚	421089-7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8	质量技术监督	稽查股(打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六条 境外认证培训机	认证培训、	自立案之			

			监督局	假办公室)	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认证咨询机构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9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10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八条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89-11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九条 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认证培训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认证培训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0-1	对违反认证咨询机构管理行为的处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咨询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0-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 认证咨询机构及	认证咨询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监督局	假办公室)	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机构	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0-3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p> <p>(第十三条 认证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对认证咨询实施有效控制的质量体系和程序,并至少每12个月实施1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p> <p>第十四条 认证咨询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咨询活动相适应的认证咨询实施程序,并按照认证咨询实施程序为认证咨询委托人提供认证咨询服务,保证认证咨询活动的真实、有效。</p> <p>认证咨询实施程序包括:调研诊断、体系策划、人员培训、文件编写、文件发布、体系运行(至少要保证有3个月的运行期)、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符合性审核。</p> <p>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等特殊领域的认证咨询还需要包括环境、危险因素识别、评价等程序;产品认证咨询还需要包括产品符合性确认、设计等程序。</p> <p>认证咨询机构应当对认证咨询实施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p> <p>第十五条 认证咨询机构应当建立专、兼职认证咨询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及能力评价制度。</p> <p>认证咨询机构在聘用认证咨询人员时,应当选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一定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实践经验,并取得认证咨询师注册资格的人员。</p> <p>第十六条 认证咨询机构应当对认证咨询过程实施管</p>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理、监控和评价，并建立相应程序，以衡量其咨询活动的进度、质量和有效性。必要时应当将认证咨询过程情况和评价结果向客户反馈。</p> <p>第十七条 认证咨询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上年度本机构所咨询的组织名录、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兼职认证咨询人员的咨询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价情况、本机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咨询机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p> <p>（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有关内容发生变更；</p> <p>（二）《认证咨询机构组织章程》发生变更；</p> <p>（三）股东、负有执行职责的最高管理者发生变更；</p> <p>（四）专职认证咨询人员不再符合认证咨询机构批准所规定的基本要求；</p> <p>（五）分支机构发生变更。）</p>					
行政处罚	421090-4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第十九条 认证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使用不具备认证咨询师注册资格的人员独立进行认证咨询；</p> <p>（二）向其他机构分包认证咨询业务或者以其他合作方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p> <p>（三）认证咨询机构的办事机构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活动；</p>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四) 干涉被咨询方自主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p> <p>(五) 代收认证费用或者接受对认证咨询活动产生公正影响的资助；</p> <p>(六) 介入认证机构的审核活动或者作为认证机构的分支机构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认证活动；</p> <p>(七) 为被咨询方编造体系文件运行记录或者帮助、授意被咨询方隐瞒自身实际情况；</p> <p>(八) 作出误导、欺诈性宣传或者承诺；</p> <p>(九) 向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推荐经其认证咨询的单位进行认证；</p> <p>(十)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为。) </p>					
行政处罚	421090-5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 认证咨询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0-6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二条 境外认证咨询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咨询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0-7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三条 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0-8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第三十四条 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认证咨询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1092	对特种设备（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3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49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49号公布)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097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p>	电梯制造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院令第 549 号)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 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42109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 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 1 月 24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行政处罚	42109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1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行政处罚	42110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布）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 1 月 24 日发布国务院令 549 号）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p>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 处罚	42110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p>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p>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549号）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移动 式压 力容 器、气 瓶充 装单 位	自立 案之 日起 3个 月			

		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行政处罚	42110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0号)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p>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42110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42110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0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队(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p>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室)	<p>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p>《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1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救援措施，未能及时有效抑制灾害扩大，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以及隐瞒事故不报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至25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421107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p>	负责责任的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院令第 549 号)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42110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稽 查股 (打假 办公室)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一般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 1 月 24 日发布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负有 责任的 单位的 主要 负责人	自立 案之 日起 3 个 月			
行政	421109	对安全	质量	质量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布) 第九十二	特种	自立			

处罚		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技术监督局	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立案之日起3个月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

				<p>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42111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	质量技术监督局	<p>质量监督稽查处股（打假办公室）</p>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549号）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p>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行政处罚	421112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549号）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2-1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	气瓶充装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行政处罚	421112-2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气瓶检验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2-3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2-4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气瓶监检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113-1	对违反	质量	质量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	起重	自立			

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行为的处罚	技术监督局	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机械制造单位	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3-2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 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 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 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 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 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3-3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 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 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3-4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 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起重机械使用	自立案之日起			

		局	查股 (打假 办公室)	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原使用单位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3-5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 (打假办公室)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 (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3-6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股 (打假办公室)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3-7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 (打假办公室)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2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办公室)	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处罚	421114-1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行监察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4-2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4-3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室)	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行政处罚	421114-4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改造单位、运营使用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5	对违反规定进行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使用、保养、检验、改造等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6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至2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	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使用、保养、检验、改造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p>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 责令补办有关手续, 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p> <p>(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 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 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 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 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p> <p>(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 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 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 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并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p> <p>(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 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 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 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 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p> <p>(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 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并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p> <p>(九) 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 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并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 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 并因此造成事故的,</p>				
--	--	--	--	--	--	--	--

					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相关设备停止使用,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21116-1	对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 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修理、使用、保养、检验、改造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6-2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四条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责令改正,处责任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	制造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6-3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稽查处(打假办公室)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五条 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	421116-4		质量	质量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制造、	自立				

处罚			技术监督局	<p>《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六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p>	销售者	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6-5		质量技术监督局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第七条 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p> <p>（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p> <p>（三）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p> <p>（四）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p> <p>（五）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p> <p>（六）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p> <p>（七）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p> <p>（八）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p> <p>（九）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p>	使用设备者	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7	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p>《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7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六条 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使用《制造许可证》（暂停期不超过1年）；拒不改正的，吊销《制造许可证》：</p>	制造企业	立案之日起3个月			

				办公室)	<p>(一) 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p> <p>(二) 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p> <p>(三) 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p> <p>(四) 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p> <p>第二十七条 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吊销《制造许可证》:</p> <p>(一) 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的;</p> <p>(二) 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的;</p> <p>(三) 未经批准, 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p> <p>第二十八条 对被吊销《制造许可证》的企业, 发证部门4年内不予受理其取证申请。</p>					
行政处罚	421118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 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对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有下列行为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二)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p> <p>(三)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特种设备使用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9-1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	质量监督股、稽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特种设备持证	自立案之日起			

		管理行为的处罚	局	查股 (打假 办公室)	(一) 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 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 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 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 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作业人员	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9-2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 (打假 办公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特种设备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9-3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 (打假 办公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然人				
行政处罚	421119-4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三条 发证部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和审核发证,或者发证部门未对考试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影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质量的,由上一级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其负责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上一级发证部门组织实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证部门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19-5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考试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行政处罚	421125-1	对违反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4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整改,并记入其质量档案;对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可以予以公告。 (第八条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具备下列质量保证条件: (一)必要的人员、设备、工具、场地; (二)健全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生产所必需的标准; (三)规定的其他条件。)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委托市纤维检验所
行政处罚	421125-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4日发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	自立案之日起3个			委托市纤维检验所

				<p>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p>	者	月				
行政 处罚	42126	对再加工纤维的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5号公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禁止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再加工纤维：(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三)来自传染病疫区且不能证实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五)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p> <p>第十条 再加工纤维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逐批次审验供货人的身份证明和货物来源，不得采购来源不明的原料和再加工纤维。</p> <p>再加工纤维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采购的原料或者再加工纤维的名称、数量、供货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再加工纤维生产者和从事再加工纤维批发业务的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			委托市纤维检验所

					<p>再加工纤维的销售数量和流向。各类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p> <p>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禁止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脱脂纱布、脱脂棉等医疗卫生用品和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没有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再加工纤维。</p> <p>第十六条 以再加工纤维为原料的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进货台账，并逐批次审验购进的再加工纤维的标识。不得购进没有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再加工纤维。）</p>					
行政处罚	421128-1	对违反组织机构代码管理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修订国家质检总局第158号令）第二十五条 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可以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当场办结			委托市标准化所
行政处罚	421128-2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修订国家质检总局第158号令）第二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自案之日起3个月内			委托市标准化所
行政处罚	421128-3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0号令）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当场办结			委托市标准化所

				<p>的，可处以一百元及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新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代码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下简称代码证书）。</p> <p>第八条 组织机构名称、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代码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代码变更手续。</p> <p>第十条 组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代码信息检查登记，并在代码证书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换证登记。</p> <p>第十一条 代码证书仅供申领的组织机构持有、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者转让。</p> <p>遗失或者损毁代码证书的，应当及时向原代码登记部门申请补发。）</p>	构				
行政 处罚	421129-1	对违反 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许可 的处罚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稽查 股(打 假办 公室)	<p>《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p>	其他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及自然 人	自案 之日 起 3 个月 内		

					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行政处罚	421129-2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自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强制	42200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公布）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四）项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22002	依照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及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产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发布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42200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22004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9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80号）第四十四条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422005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p> <p>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p> <p>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p>(二)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 没收样机, 吊销许可证。</p> <p>(四)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五)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p> <p>(六)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 封存计量器具,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七)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422006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 并没收产品, 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 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p>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行政强制	422007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	<p>《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帐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p> <p>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强制	422008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质量技术监督局	稽查股(打假办公室)	<p>《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对被检查者的摊位、货架、仓库及可能存放违法产品的场所进行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业务函电和其它资料；有权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采取临时封存或者扣押措施。</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超过30日			
行政确认	426001	组织机构代码申请(变更、换发、补办、注销)登记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8号)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机构，不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p> <p>第九条 组织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应当自依法</p>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3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p>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部门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p> <p>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应当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进行换证登记。</p> <p>第十九条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部门核准的变更文件或者证明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部门核准的注销文件或者证明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p> <p>《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 年 7 月 3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公布实施，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政府 2010 第 10 号令修正，公布实施）第七条 新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代码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下简称代码证书）；</p> <p>第八条 组织机构名称、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代码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代码变更手续。</p> <p>第九条 组织机构终止后，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代码登记部门办理备案。</p> <p>第十条 组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代码信息检查登记，并在代码证书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换证登记。</p>						
行政监督	42800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日常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 年 6 月 7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8 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各地质检机构）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产</p>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政	无	无		

			<p>品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p> <p>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二十七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以下日常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产品名称进行保护，监督此方面的侵权行为，以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 对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和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受保护产品在特定地域内规范生产； 3. 对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以防止随意变更生产条件，影响产品的质量特色； 4. 对原材料实行进厂检验把关，生产者须将进货发票、检验数据等存档以便溯源； 5. 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监督，生产者不得随意更改传统工艺流程，而对产品的质量特色造成损害； 6. 对质量等级、产量等进行监控，生产者不得随意改变 	府			
--	--	--	--	---	--	--	--

				<p>等级标准或超额生产；</p> <p>7. 对包装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台帐，防止滥用或其它不按照要求使用的行为发生。</p> <p>《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中适用于产品的条款。</p>					
行政监督	428002	商品量 计量和市场 计量行为监 督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p>标准 计量 股</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 集市的计量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p>	从事 计量 活动 的公 民、 法 人及 其他 社会 组织	无	无		

					查。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发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428003	能源计量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用能单位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04	计量器具质量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者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05	计量比对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计量标准单位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06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第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无	无		

					<p>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p>					
行政监督	428007	计量标准考核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承担考评单位、考评组及计量标准考评员的考评工作实施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计量标准考核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为。</p>	建立计量标准单位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08	设备监理单位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年4月28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7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p> <p>第十九条 设备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年度自查制度，记录本单位开展的设备监理经营业绩。</p>	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质的组	无	无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设备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保持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及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核准机关应当撤销其设备监理单位资格核准。</p> <p>设备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p> <p>《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年6月10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3号）（二）设备监理单位的自查和监督检查。</p> <p>1. 设备监理单位应建立年度自查制度，按要求使用“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报设备监理单位自查报告。</p> <p>2.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7号）的规定，负责对本辖区内设备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集中检查和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p> <p>3. 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p> <p>4. 设备监理单位违法从事设备监理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组织机构				
行政监督	428010	检验机构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检验检测机构	无	无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p> <p>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p>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行政	428009	认证机	质量	质量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发布国家质	认证	无	无		

监督		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监督	技术监督局	监督股	<p>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p> <p>《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1 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认证培训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认证咨询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					
行政监督	4280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p>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认证机构	无	无			

行政 监督	428011	有机产 品认证监督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认证 机构	无	无		
行政 监督	428012	对特种 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 （充装）单 位实施监督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1月7日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p>	特种 设备 生产、 经营、 使用 （充 装）单 位	无	无		
行政 监督	428013	对特种 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实 施监督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p>	特种 设备 检验、 检测	无	无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p> <p>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p>	机构			
--	--	--	--	----	--	--	--

行政监督	428014	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2005年6月8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特[2005]220号）第六条 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及时予以处理。</p> <p>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鉴定评审工作进行监督。</p>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15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令）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师资、监考人员以及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等必备条件和能力，经发证部门批准，方可承担考试工作。</p> <p>发证部门应当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16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p> <p>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八条 第八条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p>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无	无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p> <p>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p> <p>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p> <p>《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 9 月 1 日发布质检总局令第 116 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	428017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相关产品和工业产品目录的企业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发布国务院令 440 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p>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	无	无		

			<p>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第四十三条 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刁难企业的，企业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投诉。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举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第四</p>	证 检 验 机 构 及 检 验 人 员			
--	--	--	--	--	--	--	--

					<p>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	428018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p>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19	《汽车三包规定》实施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令）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无	无		
行政监督	428020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公布)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定执行。第八条 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全省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协调。法律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对重点产品和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定期监督检验。

对流通领域中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种子、农药、农膜、

				<p>化肥等实行售前报验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第六条第三项 质检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6月16日发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安部令 第12号）第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行政监督	428029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企业	无	无	

					<p>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p>					
其他	429001	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第四条第十款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试点和城市能源计量示范建设。</p> <p>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计量发展量化目标指出“2020年实现万家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p>	重点用能单位	无	无		
其他	429002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申请建标单位	无	无		
其他-备案	429003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p>	企业	5至7个工作日	5至7个工作日		

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五3号）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自企业产品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由国家、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报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报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具备条件的县经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承担备案工作。

保健食品、化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农业机械等与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报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备案的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标准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备案手续。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p>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或者质量指标不合理、检验方法不科学的，由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止实施，限期改正后重新备案。</p> <p>《河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冀质监函[2012]725号）</p>					
其他-备案	42900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识备案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化科	<p>《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识管理办法》（1993年12月3日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企业可以使用采标标志，并依照采标标志图样，在采标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自行印制：（一）产品按照等同、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组织生产；（二）采标产品的各项质量要求稳定的达到所采用标准的规定，并达到批量生产能力；（三）纳入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实施采标标识的产品目录。</p> <p>第六条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企业实行备案审查制度。企业在使用采标标志后3日内，应向受理备案部门一式三份报送以下材料：（一）备案报告。内容包括：采标产品名称、采标标准来源、产品达标状况、批量生产情况、备案单位（盖章）。（二）提供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文本。如属于采用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应附报采用标准的中文译本；（三）产品是按采标的企业标准生产的，必须提供由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但为此出具的采标企业符合企业标准符合等同、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要求或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四）提供能证明稳定生产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和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规定的结论；根据产品生产的特点，出具近期三次（或三个月），每月一次）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由省辖市（地）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设置（或授权）检验机构，或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数据和产品质量达标标准的证明；或由具备检验条件的企业自检并得到上述</p>	企业	3个工作日			

				任一机构认可的检验数据。 对符合前款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发给本案证书，并将企业备案材料一份留档，一份报国家技术监督局，一份退还企业。对不符合前款条件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总公司）未受理本案部门。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代理的直辖市（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直属的总公司、总会的直属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当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北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考核办法（试行）》（冀质监办[2013]313号）						
其他	429005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公布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15号）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TSG Z0006-2009）（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12月29日颁布）	事故责任单位、人员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		

							日	日		
其他	429006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安全性能技术鉴定、设计文件鉴定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p> <p>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p>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p>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单位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依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试行）》的规定执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一般为1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依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试行）》的规定执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一般为10个工作日		

				<p>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p>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p> <p>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p> <p>《关于公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的通知》（质检锅函[2003]59号）</p>		日	日		
其他	429007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测试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检所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p> <p>《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二条 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行费(2008)62号文件对强制计量检定进行收费

				<p>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p> <p>《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87]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第二条 本目录所列的计量器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明细项目。本目录内项目，凡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均实行强制检定。</p> <p>《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已经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未建立计量标准的，应当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其他- 审核 转报	429008	产品质量 检验机构 计量认证受 理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p>	产品 质量 检验 机构	3个 工作 日	1200元/机 构。河北省 物价局，河 北省财政厅 关于《国家 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 关于计量收 费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 的通知(冀 价行费 (2008)10 号)	省局 委托 市局 受理 申请 环节

					<p>动。</p> <p>《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其他- 审核 转报	4290009	产品质量 检验机构 审查认可受理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p> <p>《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 第53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p> <p>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p>	产品 质量 检验 机构	3个 工作 日	1200元/机构。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10号）	省局 委托 市局 受理 申请 环节	

					<p>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p>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其他- 审核 转报	429010	部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受理	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股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p> <p>(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p> <p>(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p> <p>(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p> <p>(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p> <p>(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p>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所列产品的生产企业	1 个工作日	暂停收费：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省局委托市局办理省级证新发证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产品换发证受理环节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公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三条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质检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按前款规定征求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

				<p>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第61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63项。</p>					
其他- 审核 转报	429011	机动车 安全技术检 验机构检验 资格许可受 理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p>	机 动 车 安 全 技 术 检 验 机 构	3个 工作 日	不 收 费	省 局 委 托 市 局 办 理 受 理 环 节 (评 审 时 间 不 计 算 在 20 个 工 作 日 内)

					<p>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1号令）第七条 国家对安检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p> <p>安检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计量认证、检验资格许可后，方可在批准的检验范围内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和发证。</p>					
其他- 审核 转报	429012	气瓶和 移动式压力 容器充装单 位许可受理	质量 技术 监督 局	质量 监督 股	<p>《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p>	气瓶 和移 动式 压力 容器 充装 单位	30个 工作 日	1、《河北省 锅炉压力容 器监督、检 验收费办 法》省物价 局、省财政 厅（冀价行 费字 [1998]297	省局 委托 市局 办理 受理 环节 (2013 年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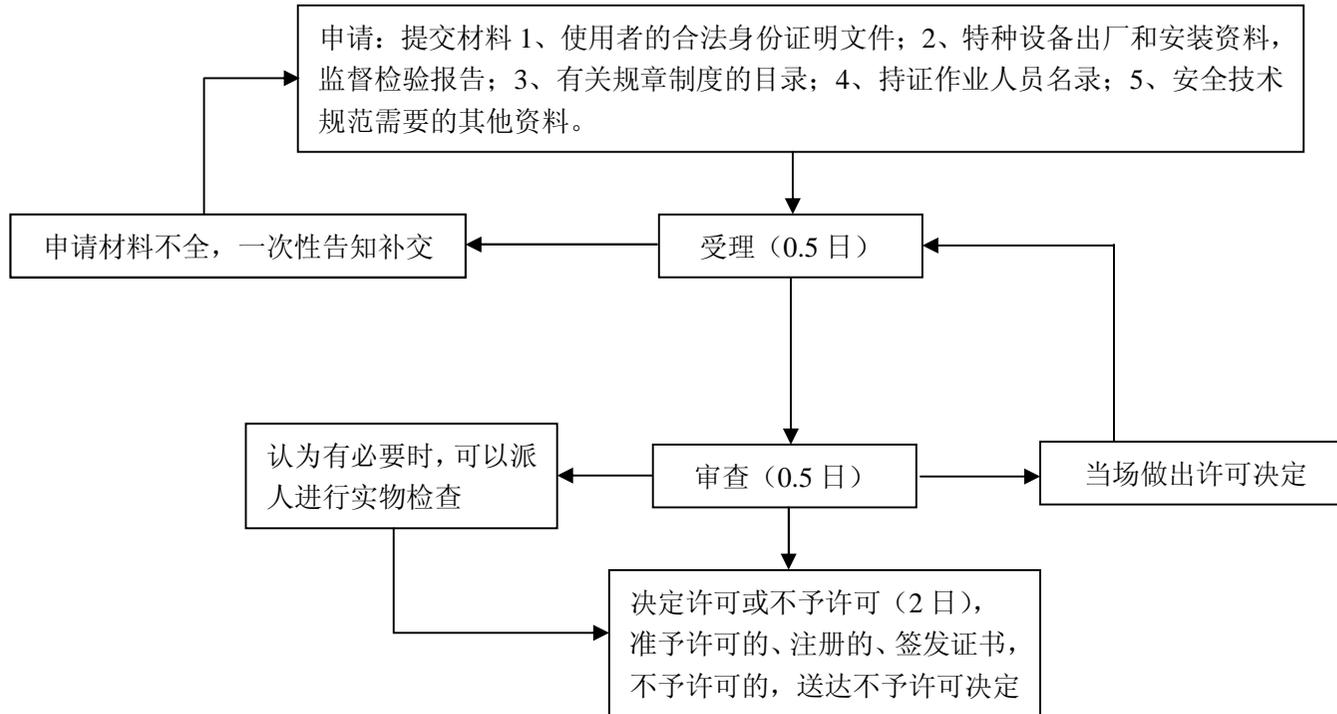
				<p>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p> <p>《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核准或者登记手续。</p>					号)	2、《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及标准（实行）的通知》（计价涉费字【1992】248号
其他	429013	农业标准制定、审批、编号、	质量技术监督	标准计量股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公布)第六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下列农业方面的要求，应当制定地方标准：	事业单位、企业、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不收费	

		发布	局		<p>(一)作为商品的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及其初加工品(以下统称农产品)、种子(包括农业种子、种苗、种畜、种禽、鱼苗等)的品种、规格、质量和安全、卫生要求;</p> <p>(二)农产品和种子的试验、检验、包装、储运、使用方法的要求;</p> <p>(三)农产品和种子的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p> <p>(四)农业方面需要统一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要求。</p> <p>第七条 地方标准由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p> <p>不宜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统一制定的农业标准,设区的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制定本市农业标准,并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报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其他-审核转报	42901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p>	计量技术机构	6个月	20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考评时间)	依据冀价行费[2008]10号文件:计量授权考核费:1000/机构	原来的一项拆分开了

					<p>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发布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七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申请并组织考核：</p> <p>（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下同）计量检定机构；</p> <p>（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p> <p>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考核申请和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其他	429015	组织机构代码年度基本信息报告登记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计量股	<p>《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8月25日修订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 组织机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提交年度基本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机构类型、证书有效期、颁发机关。确保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p>	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当场办结	不收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流程图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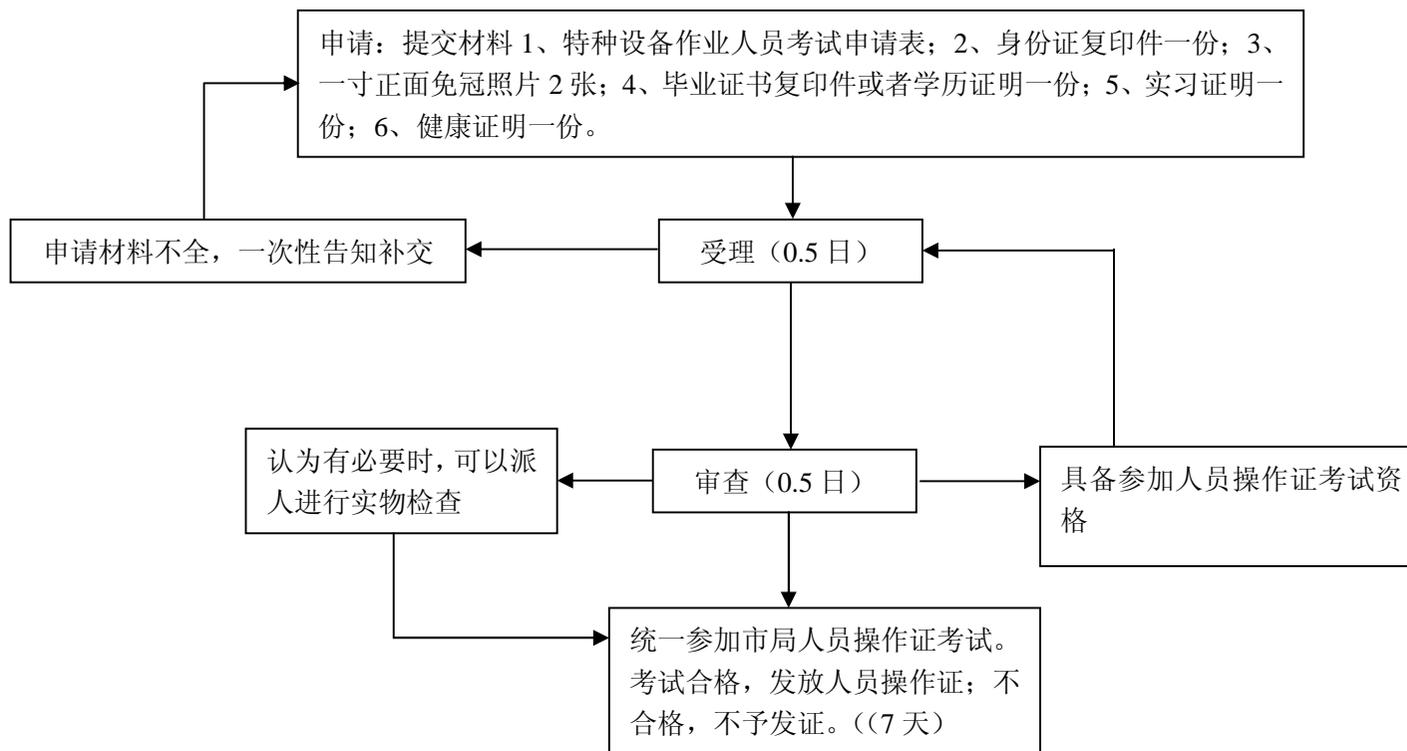


主办机构：质量监督股（特监股）

监督电话：0319-760382

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办理流程图

法定期限：30日 承诺期限：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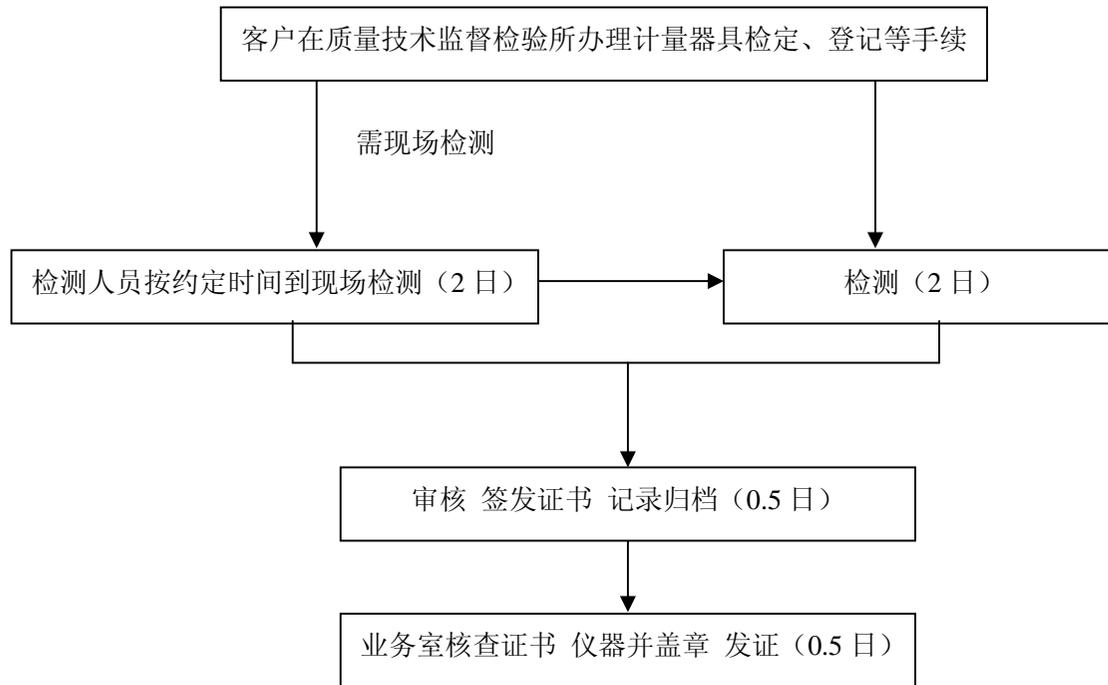


主办机构：质量监督股（特监股）

监督电话：0319-760382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流程图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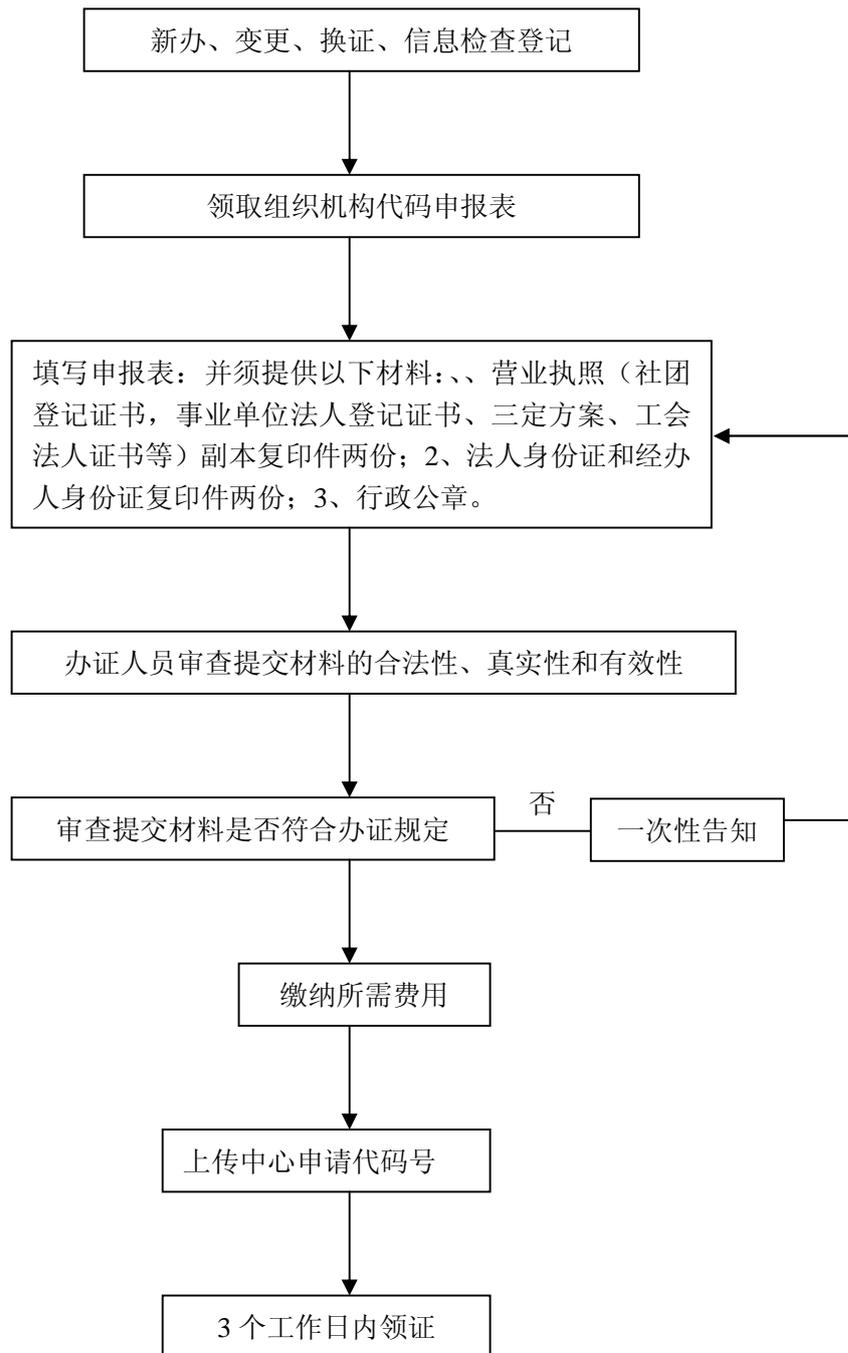


主办机构：计量所

监督电话：0319-760081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管理流程图

法定期限：3日 承诺期限：3日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流程图

法定期限：10日 承诺期限：3日

